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Carsten Pfuh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 孙斌

项 目 编 写 人: 李双双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9605164**

邮 编: **239000**

地 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州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 **13852715851**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5.1 裁切线生产工艺	10
3.5.2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生产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	13
4.2 废气	13
4.3 噪声	14
4.4 固废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厂界噪声标准	23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6
8.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26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结论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现场图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工况证明
- 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280万 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扬开管环审【2018】37号文
- 4、危废处置合同
- 5、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 6、验收监测报告
- 7、自查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投资 2980 万美元，在扬州经济开发区建设 280 万 m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可产汽车革 280 万平方米/年。项目位于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用地面积约 85072.97 平方米（约合 128 亩）。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扬开管环审【2018】37 号文。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新建皮革裁切线和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皮革原料外购；二期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搬迁，新增皮革涂饰线，涂饰加工后的皮革绝大部分供应皮革裁切线，小部分作为产品出售，直接销往当地和临近地区的汽车制造厂作为汽车内饰材料。

目前已建成一期新建皮革裁切线和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一期新建皮革裁切线和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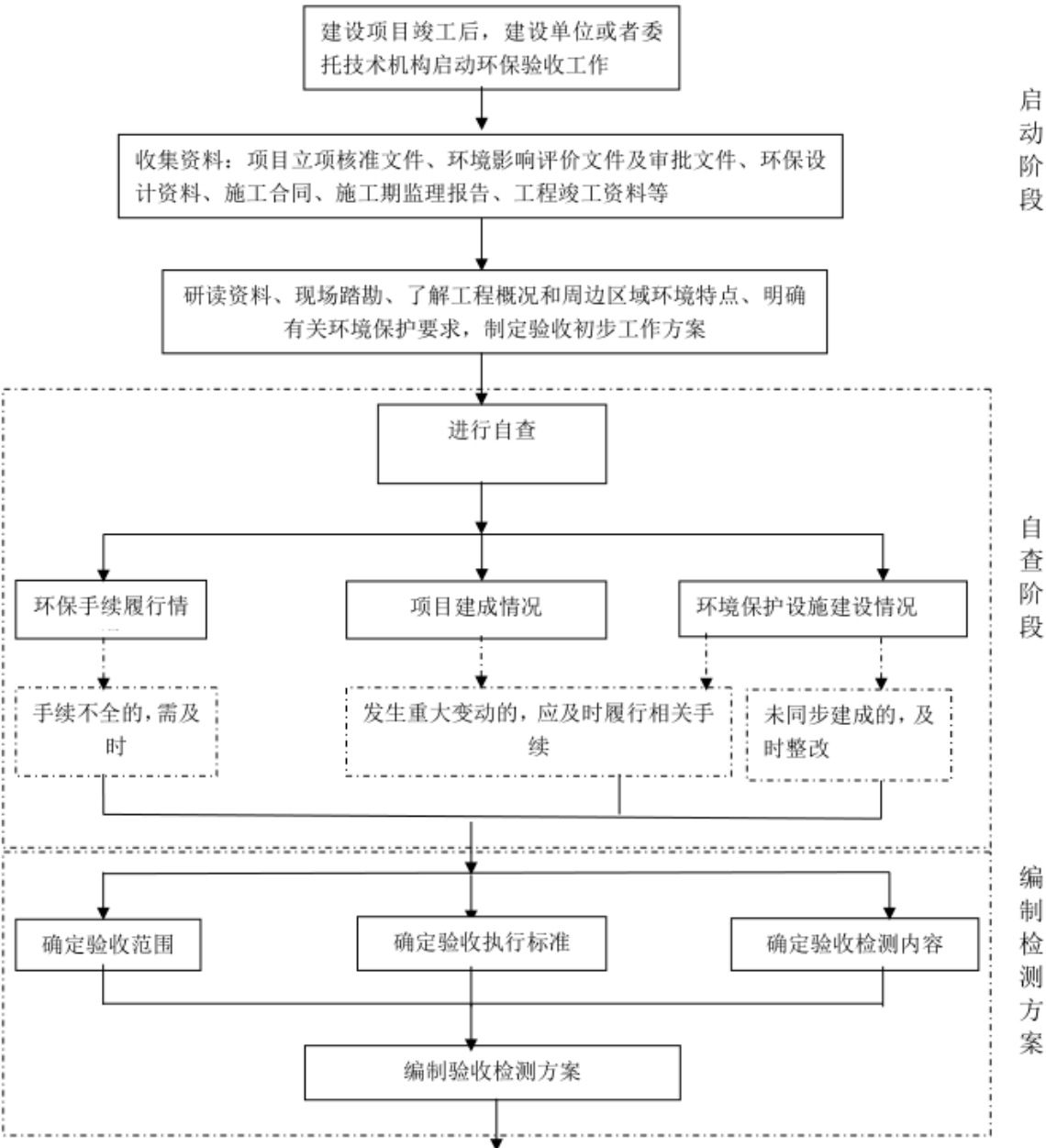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2 月，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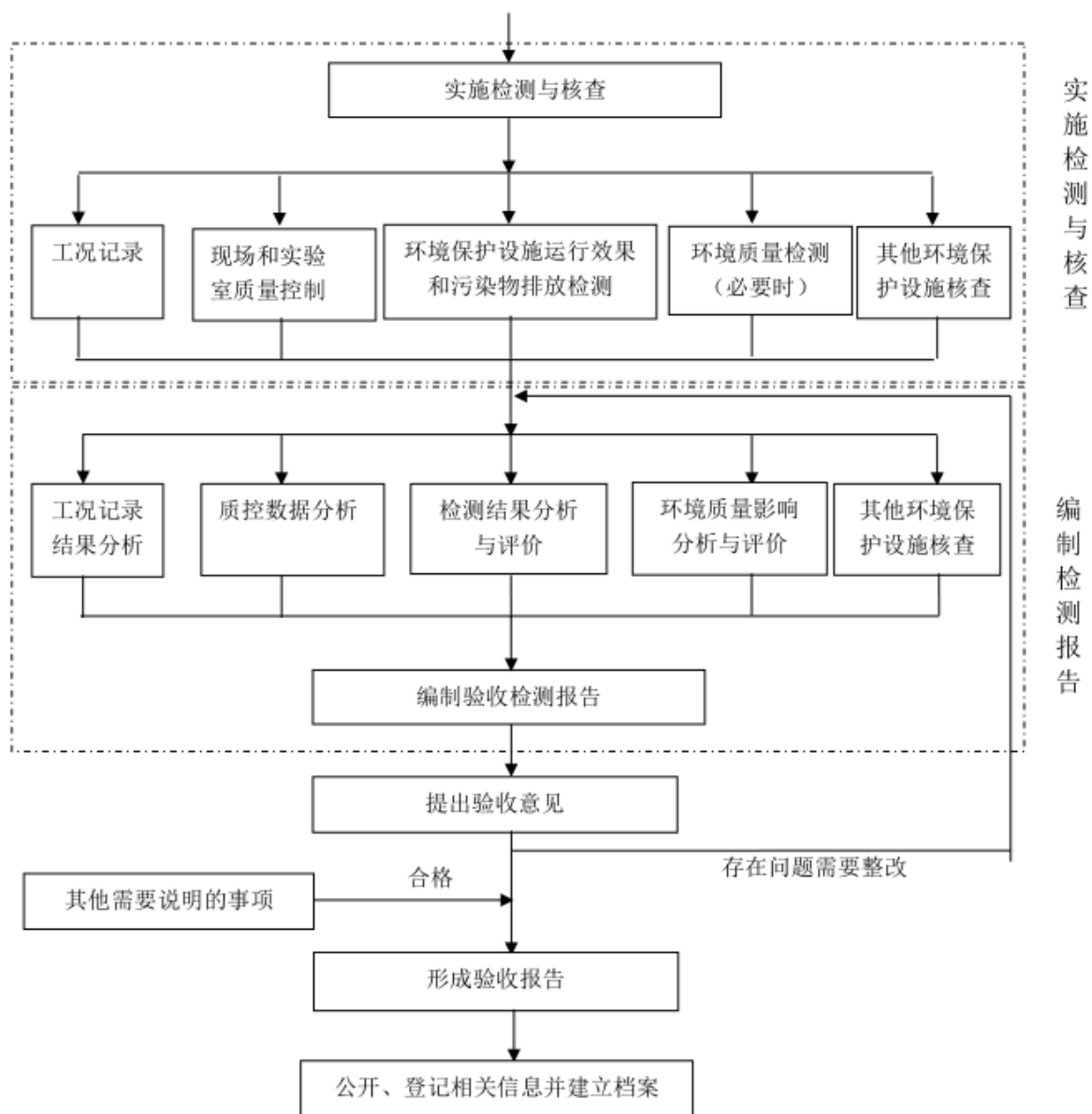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 4 月);
-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扬开管环审【2018】37 号文;
- (3)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463165，北纬 32.335245。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280万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192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980万美元；

建设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工作时间：一期工程工厂定员 350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h。

建设内容：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租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房，新建皮革裁切线、皮革涂饰线以及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新建50万张/年（约230万m²）皮革裁切线和10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二期（根据市场情况预测，二期于2020年建成投产）：将一期工程中的10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搬迁至李尔预留地块，生产车间用于新建60万张/年（约280万m²）皮革涂饰线。

目前一期已经建成，本次验收对一期新建 50 万张/年（约 230 万 m²）皮革裁切线和 10 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1。

表3.2-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一期	皮革裁切线	50万张/年（裁切能力）；产品为汽车皮革裁片	50万张/年（裁切能力）；产品为汽车皮革裁片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1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其中： 皮革座椅面套3.5万套； 布质座椅面套6.5万套。	1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其中： 皮革座椅面套3.5万套； 布质座椅面套6.5万套。

3.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3.3-1 一期工程组成表

分类	功能单元	主要工程内容	位置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裁切区	安装 5 台裁切机对皮革进行裁切， 削边	生产车间一层	建设内容一致 已经建成
	缝纫区	10 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生产线	生产车间一层	
	原皮仓库	储存原料皮	生产车间一层	
	危化品仓库	储存危险化学品	厂区东北角	
	设备暂存间	主要储存皮张货架等辅助设备	生产车间北面 仓库	
	办公室	办公	生产车间南侧 辅助用房	
	食堂	用餐	生产车间南侧 辅助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1 个变配电站，一期 8000kVa； 500kva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台	公用站房	
	供气	市政供天然气	/	
	消防泵房	消防泵组一用一备	公用站房	
	消防水池	990 m ³	公用站房地下	
	压缩空气	1 个空压机房，设置 3 台空压机	公用站房	
	冷却水	全钢闭式冷却塔；Q=50m ³ /h×2 方形全钢逆流/横流冷却塔；Q=614 m ³ /h×4； 闭式冷却塔：Q=100m ³ /h×1；	公用站房顶部	
	事故池	148.5m ³	/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160m ²	生产车间北侧	
	垃圾房	1 处生活垃圾堆场，62.16 m ²	厂区东南侧	
	隔油池	2 套油水分离装置	近餐厅和柴油 发电机房	

	封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生产车间西侧	“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一次性设计，建成。一期仅启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封里有机废气
--	------------	-------	--------	--

表3.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功能单元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规格	实际消耗量
皮革裁切线	1 成品皮	约 23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张/年	与环评一致
	2 涂料	50 吨/年	主要成份：聚氨基甲酸乙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7.5%~30%； 水：70%； 其他成份（2-二甲氨基乙醇胺；二甘醇一丁醚；1-乙基-2-吡咯烷酮等）：0.1%~2.5%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1 纺织品面料	约 45 万平方米/年	涤纶（约 160t/a）	
	皮革面料	约 50 万平方米/年	皮革	
	2 汽车座椅五金件	10 万套/年		
	3 泡棉	约 27 万平方米/年	约 2000 吨/年	

表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	功能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	实际数量
一期	皮革裁切线	直立式裁床	DC-40T	4	与环评一致
		辊压式裁床	Relco HD100	5	
		削边机	Fortuna NG3	1	
		封里机	GEMATA STARPRINT 1800	1	
		复合机	MEYER KFK-E 1500（带冷冻机）	1	
		打孔机	Perf machine-ST1600	2	
		打孔机	Perf machine-ST1050	3	
		削皮机	Fortuna SPA750	1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平缝单针机	/	47	
		高台双针机	/	14	
		平缝双针机	/	3	

公用工程	安全气囊机	/	2
	电子花样机	/	1
	锁边机	/	4
	儿童座椅标识压合	/	2
	自动铺布机	/	1
	自动裁床	/	1
	喷油螺杆空压机	内置配套的热回收装置，变频，132kw	2
	喷油螺杆空压机	内置配套的热回收装置，变频，160kw	1
	水冷机组	变频，自动控制，离心式冷水机组	5
	消防泵	各种消防电泵	1
	冷却水系统	全钢闭式冷却塔 Q=50m ³ /h, 32°C~42°C	2
		方形全钢逆流/横流冷却塔 Q=614 m ³ /h, 32°C~37°C	4
		闭式冷却塔 Q=100m ³ /h, 32°C~42°C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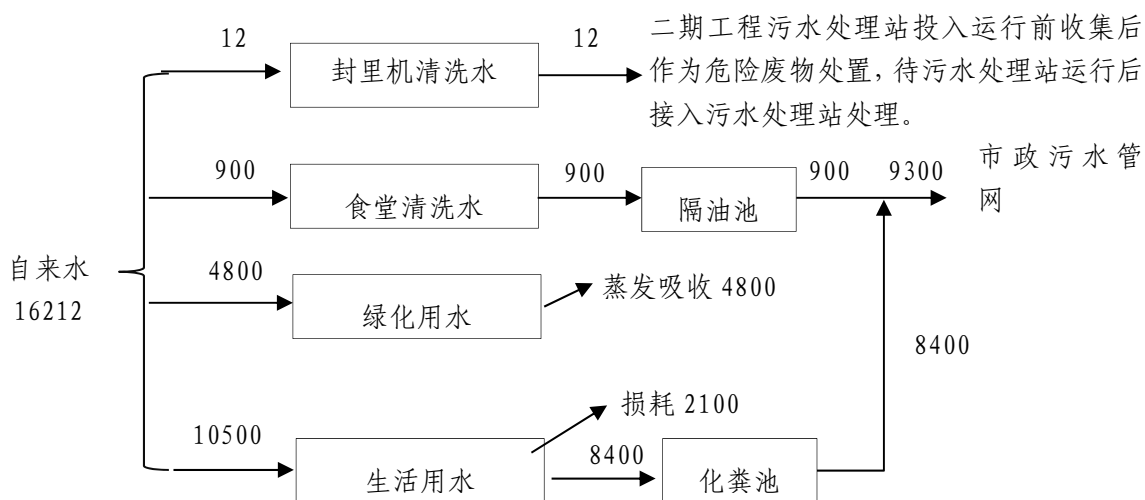


图 3.4-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裁切线生产工艺

裁切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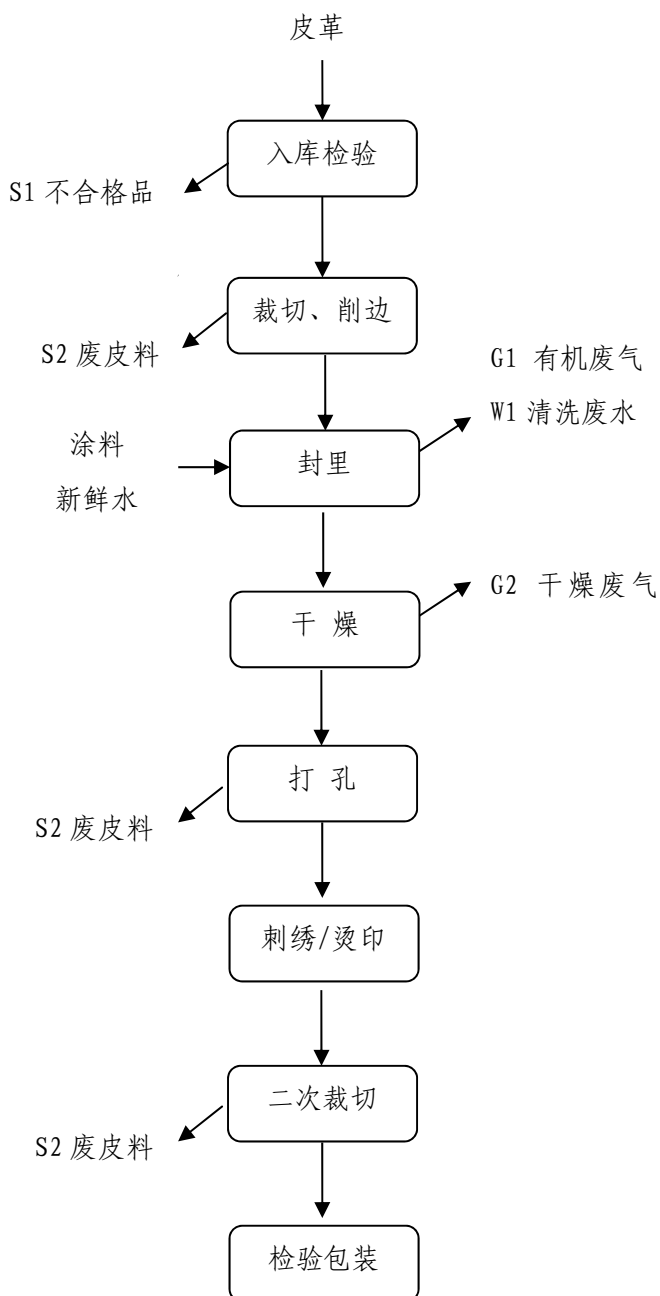


图 3.5-1 皮革裁切工艺流程图

- 1、皮革入库检验，不合格品（S1）退回供应商；
- 2、裁切削边：将皮革裁切成符合要求的裁片，再将皮片及其边缘削到规定厚度，裁切过程中产生废皮料（S2）；

3、封里：需要打孔的皮片需要对皮片背面进行封里，主要用于防止纤维过长；封里过程使用少量的涂料，采用辊涂工艺。辊涂过程中，涂料中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G1）；辊涂机定期清洗，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W1），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2t/a，在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之前，用吨桶收集暂存于厂内，污水处理站运行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干燥：封里机自带电烘箱对辊涂后的皮革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60℃，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含有机废气（G2）经管道收集送VOC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5、打孔：将皮片通过冲压得到不同的打孔造型，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皮料（S2）；

6、刺绣：将标识绣到皮片上；

7、烫印：根据需要还可以通过热压将需要的标识印在皮革上；

8、二次裁切：对裁片再裁切一次得到最终规格的皮革裁片，裁切过程会产生废皮料（S2）；

9、检验包装。

3.5.2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生产工艺流程

缝纫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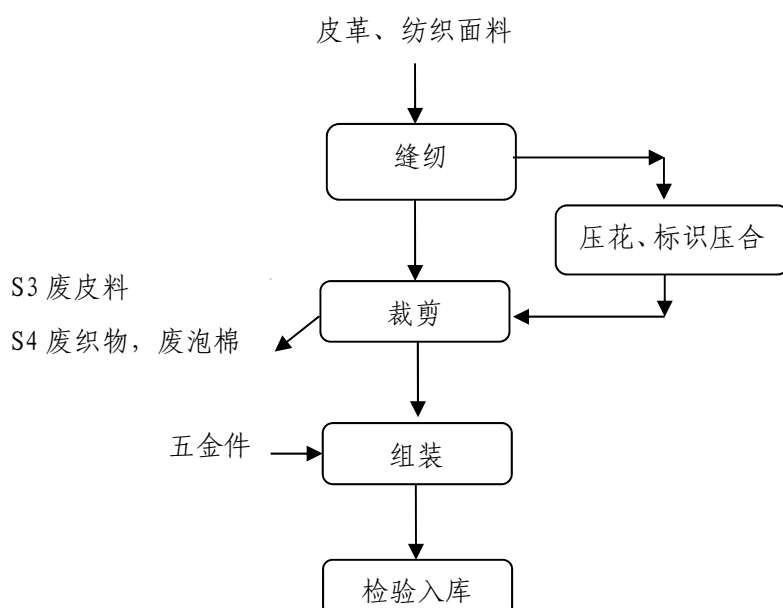


图3.5-2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面罩，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是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将皮革或者布料、泡棉 进行缝纫，并与汽车座椅面套需要的五金件组装，制成成品汽车座椅面罩过程。生产使用的汽车皮革约一半由裁切生产线提供，另外一半外购；纺织品面料、泡棉以及汽车座椅五金件则其余全部外购。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皮革边角料（S3）、泡棉和纺织面料边角料（S4）。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产生来源主要是W1封里辊涂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04t/d；在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前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待污水处理站投运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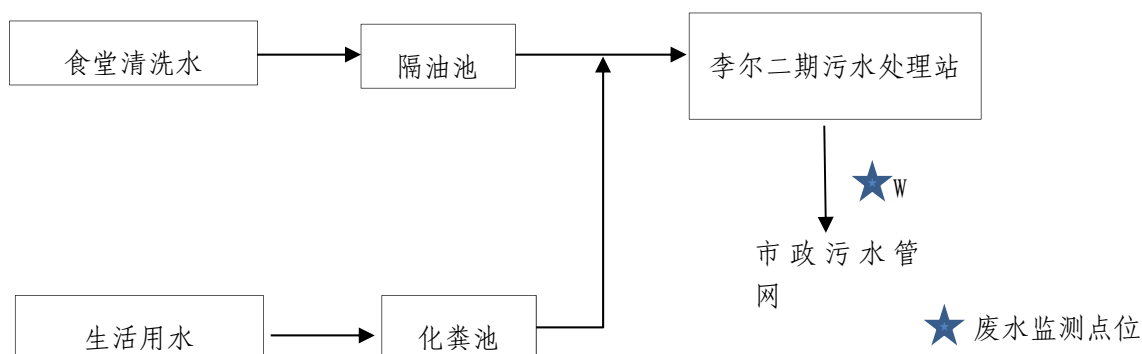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裁切生产线中封里工序产生的干燥工艺废气（G2），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辊涂过程中，涂料中挥发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工艺废气捕集后经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工艺为“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一期和二期有机废气共用一套装置，该装置一次性设计，一期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有机废气浓度低，因此一期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仅采用该套系统中的纤维式活性炭吸附处理即可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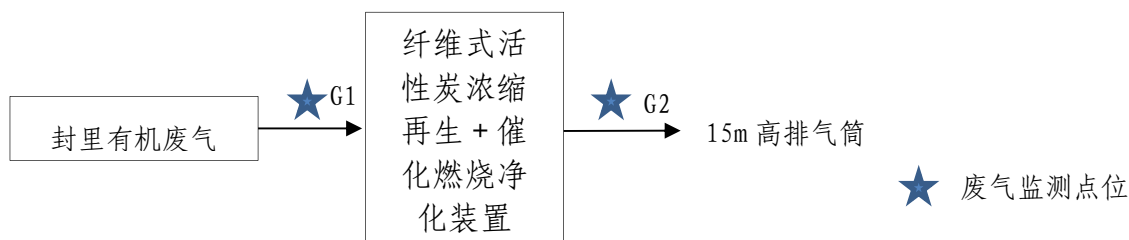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的照片如下图 4.2-3。



图 4.2-3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却塔，裁切机、打孔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于机械噪声采取必要的基础隔振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

4.4 固废

图3.5-2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预测产生量 (吨/年)	一期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皮革原料 S1	检验	固	整张皮革	/	/	10	10	供应商回收
废皮料 S2, S3	裁切， 削边， 打孔	固	碎皮料（有再利用价值）	/	/	700	700	出售，作为皮具原料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预测产生量 (吨/年)	一期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碎皮料(无再利用价值)	/	/	17	17	委托扬州当地固废处理公司焚烧处理
废角料 S4	裁切	固	废涤纶, 泡棉	/	/	432	432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 S6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涂料的包装(桶, 内衬)	HW49	900-041-49	3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固	未沾染涂料的包装桶	/	/	4.5	4.5	外售
废涂料 S11	涂料调配	半固体	涂料	HW12	900-299-12	1.5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 S12	设备维护	固	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清运
废机油 S13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14	VOC处理装置维护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5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60	60	环卫清运
封里辊涂机清洗废水 S16	封里辊涂机清洗	液	废水	HW12	900-299-12	12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980 万美元(1937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12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率约为 6 %;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6.7%。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4-1 所示:

表 4.4-1“三同时”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封里辊涂、干燥废气	VOC	纤维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VOC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已经建成，经检测，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封里工序集气罩无法收集的辊涂废气	VOC	/	VOC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BOD，氨氮，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经建成，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废水量，COD，B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	噪声 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经建成，经检测，噪声排放 3 类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要求建设
地下水	污水渗漏	COD	分区防渗；事故池、危废仓库、危险品仓库及生产废水收集沟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生产车间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不降低地下水现状质量	按照要求建设
环保管理	机构组织、管理文件、台账记录	机构组织、管理文件、原材料台账记录			按照要求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环保标识；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张贴符合要求的环保标识；厂区污水总排口设流量计			按照要求执行
	事故应急及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消防水池 990m ³ ，事故池 148.5 m ³ ，雨水截止阀			已建设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量平衡方案	拟建项目一期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 0.0586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 0.0044t/a。拟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扬州市中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予以平衡。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一期新增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10800t/a，COD 4.32 t/a、SS 2.16t/a、氨氮 0.27t/a；拟建项目废水经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排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10800 t/a、COD 0.54 t/a、SS 0.11t/a、氨氮 0.05t/a。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量、COD 和氨氮排放量在扬州市进行排污权交易，其余污染物作为考核因子，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期新增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9300t/a，COD 0.23 t/a、SS 0.17t/a、氨氮 0.005t/a；废气 VOCs 0.443t/a，满足总量要求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拟建项目一期工程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9.6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裁切生产线中封里工序产生的辊涂和干燥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纤维式活性炭吸附（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RCO 系统）一次性建成，一期仅投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量约 10800m³/a，直接纳管排放；食堂含油废水量约 900t/a，设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包括封里辊涂机清洗废水，喷水机产生的废水，涂料调配设备清洗废水，预底涂工序辊涂机清洗废水，底涂工序辊涂机清洗废水，顶涂工序辊涂机清洗废水，喷涂废气洗涤塔产生的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洗桶间产生的涂料桶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的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封里辊涂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a，在二期工程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二期工程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852 万 t/a，全部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间接排放限值，通过扬州开发区污水管道，废水最终进入扬州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和物料衡算，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传送网，废导热油，废机油，沾染涂料的废弃包装，废涂料，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一期工程封里辊涂机清洗废水在二期工程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二期工程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合格的皮革原料退回供应商，未污染的包装桶回收利用。

有利用价值的废皮料外售作为小型皮具生产的原材料。

废皮屑、碎皮料，废纺织面料，废泡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皮屑和碎皮料委托扬州当地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焚烧处理，废纺织面料和废泡棉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性，根据李尔公司位于上海的同类工厂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危险废物鉴定结果确定。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中：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批复意见

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扬开管环审【2018】37 号文，详见附件。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新建皮革裁切线和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一期新建皮革裁切线和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进行验收。

图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拟投资2980万美元，租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现有厂房，建设280万m 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新建50万张/年皮革裁切线和10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二期：新建60万张/年皮革涂饰线。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不变，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为裁切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用IBC吨桶收集后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内容一致，经监测，废水排放达标。

	贮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待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站建成稳定运行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一期裁切线辊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纤维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裁切线干燥废气通过封里机自带管道收集，并由纤维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建设内容一致，经监测，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相应要求。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皮屑、碎皮料（无再利用价值）、废传送网、废导热油、废机油、沾染涂料的废弃包装、废涂料、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本项目生活垃圾已签订相关处置协议。污水处理污泥待鉴定。
6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及《报告书》要求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变化，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该公司正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有计划的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已经送环保局备案。
7	拟建项目一期应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	工业废水接管量 COD 9.29t/a、SS 3.14t/a、氨氮 0.4t/a、总磷 0.13t/a、BOD₅ 3.51t/a、动植物油 0.23t/a。 废气排放量 VOC 3.2739t/a、SO₂ 0.054t/a、NO_x 0.528t/a、颗粒物 0.2011t/a、氨 0.4096t/a、硫化氢 8.04E-05t/a。	满足要求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中间排放限值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30486-2013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间接排放限值(单位:mg/L, pH、色度除外)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6-9
2	COD	300		500	50
3	BOD ₅	80		350	10
4	SS	120		400	10
5	NH ₃ -N	70		45	5
6	TP	4		8	0.5
7	动植物油	30		100	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原料皮)		70	排水剂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 VOCs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5	80	7.2	4.0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工业废水接管量 COD 9.29t/a、SS 3.14t/a、氨氮 0.4t/a、总磷 0.13t/a、BOD₅ 3.51t/a、动植物油 0.23t/a。

废气排放量 VOC 3.2739t/a、SO₂ 0.054t/a、NO_x 0.528t/a、颗粒物 0.2011t/a、氨 0.4096t/a、硫化氢 8.04E-0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封里产生的有机废气	“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净化装置”(进口、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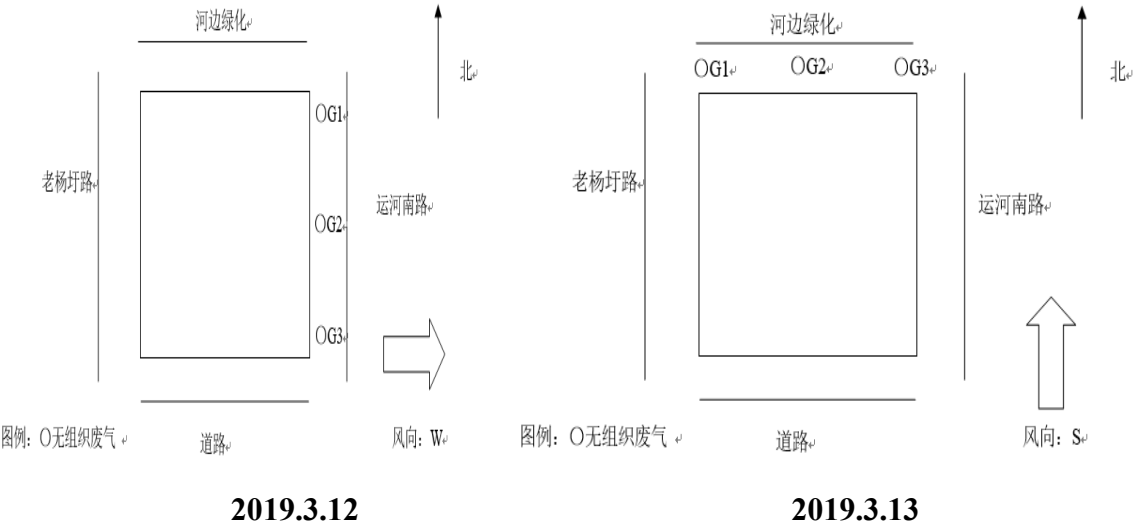


图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	东侧吴桥村、南侧前苏家桥	昼、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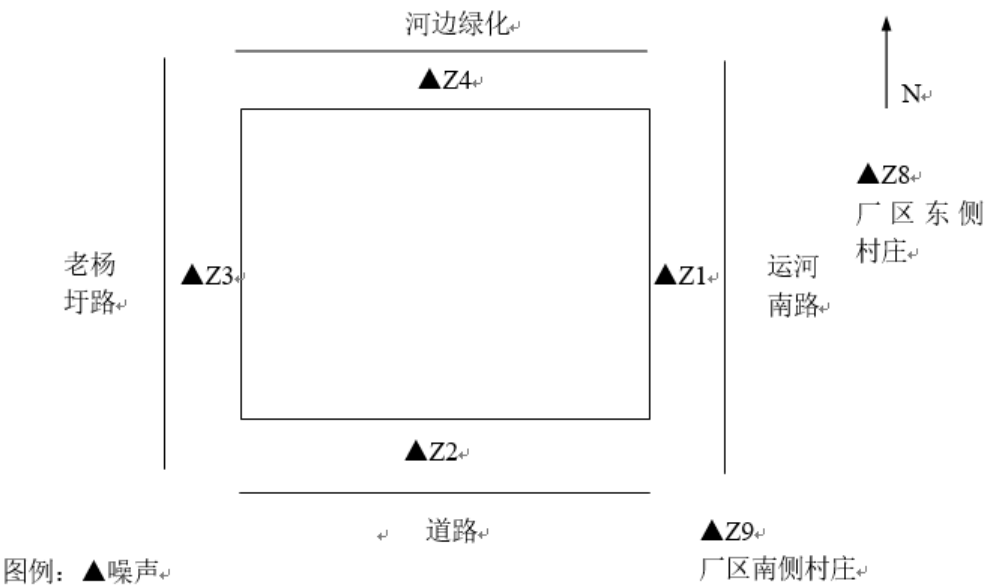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8.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8.3-1。

表 8.3-1 噪声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监测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7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12~13 日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
3 月 12 日	汽车皮革裁片	50 万张	1667 张	1255 张	75.3
	汽车座椅面套	10 万套	333 套	330 套	99.1
3 月 13 日	汽车皮革裁片	50 万张	1667 张	1260 张	75.6
	汽车座椅面套	10 万套	333 套	330 套	99.1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浓度范围	排放标准
				I	II	III	IV		
2019.03.12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3	7.26	7.24	7.24	7.23-7.2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5	24	25	500
		悬浮物	mg/L	19	20	17	18	18.5	400
		氨氮	mg/L	0.771	0.87	0.843	0.838	0.831	45
		总磷	mg/L	0.12	0.06	0.12	0.12	0.10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13	11	11	12.75	350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2019.0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17	7.19	7.2	7.13	7.13-7.2	6-9

3.13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25	24	24.75	500
		悬浮物	mg/L	18	19	18	17	18	400
		氨氮	mg/L	0.281	0.156	0.148	0.151	0.184	45
		总磷	mg/L	0.12	0.07	0.12	0.07	0.09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1	10	10	12	350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从表9.2-1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pH 范围为7.13-7.26、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5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8.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831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105mg/L，BOD5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2.75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 声源	单位	标准值	
		2019.03.12		2019.03.13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南厂界外 1m	52.3	49.9	53.4	48.3	——	dB（A）	≤65	≤55
Z2	西厂界外 1m	54.9	48.5	55.6	48.2	——	dB（A）	≤65	≤55
Z3	北厂界外 1m	57.9	47.3	59.4	50.1	——	dB（A）	≤65	≤55
Z4	东厂界外 1m	55.0	47.9	54.2	49.3	——	dB（A）	≤65	≤55
Z8	厂区东侧村庄	54.9	48.9	53.9	46.4	生活	dB（A）	≤60	≤50
Z9	厂区南侧村庄	55.8	47.3	53.6	45.4	生活	dB（A）	≤60	≤50

经监测，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9.2.1.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03.12				2018.03.13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4612	41811	42574	42999	42630	43019	43458	4303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74	2.61	2.69	2.68	3.03	2.82	2.68	2.84
		速率（kg/h）	0.122	0.109	0.115	0.115	0.129	0.121	0.116	0.122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4782	36333	41017	37377	36420	39509	36342	374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08	2.00	1.96	2.01	1.88	1.95	2.02	1.95
		速率（kg/h）	0.072	0.073	0.080	0.075	0.068	0.077	0.073	0.073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8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2kg/h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0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129kg/h,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 mg/m³, 排放速率≤7.2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9.03.12	非甲烷总烃	①	1.56	1.51	1.59
		②	1.53	1.51	1.58
		③	1.45	1.70	1.57
2019.03.13	非甲烷总烃	①	1.54	1.53	1.61
		②	1.59	1.57	1.57
		③	1.55	1.58	1.56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1.70mg/m³,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的总量指标，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20 小时，年工作时间 6000h，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设施出口/总排口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总量/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平均值	(吨/年)	(吨/年)
全厂废水总排口	水量	9300	9300	-
	pH	7.13 ~ 7.26	-	-
	化学需氧量	24.88	0.23	9.29
	悬浮物	18.25	0.17	3.14
	氨氮	0.51	0.005	0.4
	总磷	0.1	0.001	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8	0.12	3.51
	动植物油	ND	0	0.23
废气	VOCs	-	0.443	3.2739

由上表得出，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2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裁切生产线中封里工序产生的干燥工艺废气，工艺废气捕集后经“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 +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有机废气浓度低，因此一期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仅采用该套系统中的纤维式活性炭吸附处理即可满足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分布为：34.9%、40.2%。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13-7.26、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5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8.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831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05mg/L, 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2.75mg/L, 动植物油未检出, 排放浓度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裁切生产线中封里工序产生的干燥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捕集后经“纤维式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 有机废气浓度低, 因此一期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仅采用该套系统中的纤维式活性炭吸附处理即可满足要求)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0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129kg/h,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 mg/m³, 排放速率≤7.2kg/h。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分布为: 34.9%、40.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1.70mg/m³,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 mg/m³。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4、噪声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气排放的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80 万 m2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00-19-03-318914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1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463165，北纬 32.335245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50 万张/年（约 230 万 m2）皮革裁切线和 10 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50 万张/年（约 230 万 m2）皮革裁切线和 10 万套/年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线。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MYKR43J		验收时间		2019.3.12-3.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3	-							
	化学需氧量							0.23	9.29							
	氨氮							0.005	0.4							
	石油类															
	废气							22800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443	3.27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